

预习 《名医别录·序录》

古秤唯有铢两，而无分名。

今则以十黍为一铢，六铢为一分，四分成一两，十六两为一斤。虽有子谷秬黍之制，从来均之已久，正尔依此用之。

但古秤皆复，今南秤是也。晋秤始后汉末以来，分一斤为二斤耳，一两为二两耳。金银丝绵，并与药同，无轻重矣。

古方唯有仲景，而已涉今秤，若用古秤作汤，则水为殊少，故知非复秤，悉用今者尔。

方有云分等者，非分两之分也，谓诸药斤两多少皆同耳。先视病之大小轻重所须，乃以意裁之。凡此之类，皆是丸散，丸散竟便依节度用之。汤酒中，无分等也。

凡散药有云刀圭者，十分方寸匕之一，准如梧子大也。

方寸匕者，作匕正方一寸，抄散取不落为度。钱五匕者，今五铢钱边五字者以抄之，亦令不落为度。

一撮者，四刀圭也。十撮为一勺，十勺为一合。以药升分之者，谓药有虚实轻重，不得用斤两，则以升平之。药升合方寸作，上径一寸，下径六分，深八分。内散勿案抑，正尔微动令平调耳。而今人分药，多不复用此。

凡丸药有云如细麻者，即今胡麻也，不必扁扁，但令较略大小相称耳。

如黍粟亦然，以十六黍为一大豆也。如大麻者，即大麻子准三细麻也。

如胡豆者，今青斑豆也，以二大麻子准之。

如小豆者，今赤小豆也，粒有大小，以三大麻子准之。

如大豆者，二小豆准之。

如梧子者，以二大豆准之。

一方寸匕散，蜜和得如梧子，准十丸为度。

如弹丸及鸡子黄者，以十梧子准之。